

编号：RSCC-CR-32:2026 A/0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2026-05-15 修订

2026-05-15 实施

江苏瑞双认证有限公司发布

目录

1适用范围	3
2认证依据	3
3对RSCC的基本要求	3
4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
5认证程序	5
5.1 认证申请	5
5.2 申请评审	6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7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7
5.5 实施审核	10
5.6 初次认证审核	11
5.7 监督审核	12
5.8 再认证审核	13
5.9 特殊审核	14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4
5.11 审核报告	15
5.12 认证决定	16
6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7
6.1 总则	17
6.2 认证证书	17
6.3 认证标志	18
7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8
7.1 总则	18
7.2 认证证书的暂停	19
7.3 认证证书的撤销	19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	20
8申诉（投诉）处理	20
9信息公开与报告	20
10认证记录	21
11其他	22
11.1 认证标准换版	22
11.2 内部审核	23
附录	23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用于规范江苏瑞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SCC）对申请认证和获证的各类组织按照《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GB/T46566-2025，建立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认证活动，是 RSCC 从事温室气体管理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1.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温室气体管理认证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本规则。

1.4 本规则是对 RSCC 从事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本规则是 RSCC 和所有认证申请方、获证组织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2 认证依据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GB/T46566-2025）/
《Greenhouse gas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 QMS 认证领域资质，并经认监委备案温室气体管理领域认证规则。

3.2 开展温室气体管理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3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第 1 部分：要求》GB/T27021.1/ISO/IEC17021-1，确保持续满足开展温室气体管理认证的基本要求。

3.4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温室气体管理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RSCC 应能证明其已对温室气体管理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3.5 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选择条件、聘用和评价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温室气体管理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

3.6 具备 2 名（含）以上 QMS 或 EMS 领域正式审核员，且认证审核人员应完成 RSCC 开展的 GB/T46566-2025 标准培训，或 CCAA 认可的同类培训，掌握相关温室气体管理知识并获取培训合格证书。

3.7 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8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应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9 应对温室气体管理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温室气体管理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 180 天/周期年。

3.10 RSCC 拥有的温室气体管理有效认证证书的数量应与该机构温室气体管理审核员数量相匹配，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包括温室气体管理在内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应超过 50 张/周期年。

3.11 不得委派未取得温室气体管理注册资格的审核员开展温室气体管理认证审核活动。

3.12 不得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 QMS 或 EMS 领域正式审核员资格，并完成 RSCC 开展的 GB/T46566-2025 标准培训，或 CCAA 认可的同类培训，掌握相关温室气体管理知识并获取培训合格证书。

4.3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 RSCC 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 RSCC 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RSCC 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业务的情况；

（2）开展温室气体管理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3）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4）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5）认证收费标准；

（6）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7）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8）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9）“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10）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2）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3）已按认证标准建立温室气体管理，且运行满三个月；

（4）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6）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事故；

认证规则备案获取说明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 9 号《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要求，江苏瑞双认证有限公司（RSCC）已按照公告要求，将相关认证规则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完成备案。

本备案认证规则归 RSCC 所有，RSCC 对其拥有最终解释权，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RSCC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法律另有要求的除外）相关认证信息。

如需获取备案认证规则的具体条文内容，请通过以下方式与我机构取得联系。经我机构确认后，将提供相关备案认证规则的文本信息：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日新路 2 号龙湾商务广场 4 幢 513、514 室（江宁开发区）

联系电话：025-52198828

官方网址：<http://www.jsrsrz.com/>

电子邮箱：jsrsrz@163.com

江苏瑞双认证有限公司